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謝鑄陳回憶錄

謝健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謝鑄陳田憶錄

陳大齊
題

1915年
陳大齊



影留節秋中曆陰年六十四為此



妻余音者左余立影留廟孔南台在日一初月正曆廿年八十三為此
為者右再如數孫迎次為者右余立華拱極孫外姪秋耀兒次孫者左再
者高最後余立梅耀兒四柳耀兒三為者前余於歸清品向屬戚祖義先
妹耀女幼為者抱手妻余玲玲李女繼為右枝耀女三為左桂耀女長為

婦女三者後婦夫余立中齡與媳婦女大者立桂耀女大者左余坐相照合齡秋中午六十四年為此幼者前婦夫余立如歲孫追女者右齡余坐桂耀兒次者立桂耀周齡女三者後妻余立桂女孫三者抱手追女女孫大者右之媳女於立桂耀女



序

秉昌謝鑄陳先生（健），與余同爲蜀人，而實誕生於筑，齒長於余者十有餘歲。余雖久耳其名，而生平蹤跡甚疏，來臺後彼此居隔南北，亦甚少晤敍。本年二月，先生捐館臺南，越五月，其夫人楊樹梅推事，以陳伯稼先生（天錫）校訂先生回憶錄，都九萬餘言，來問序於余。余受而讀之，始知先生才識過人，能發揮其蘊蓄以應世，固無所不能，無所不通，殆孔子所謂君子不器者也。蓋其嘗入友誼軍門，幼年遭際甚奇，清同光時，在湘軍中以勇將名，深嫻韜略，兼通書史，受知於張文襄公。先生幼隨戎幕，氣陶有素，又得名師教以經史詩文之學，於文事武備，早已具有根基，其後留學日本六年，最後所習爲法政，故其以法學表見者，如回國後應試得第及執教，歷任各級法官及執行律師職務，前後二十餘年，其間不少喧傳人口之事。而尤使人敬佩者，如民初上海發生震動一時之宋教仁暗殺案，先生時任律師，既拒絕三萬元重酬，不肯爲兇手武士英及賄買人應桂馨洪述祖等作辯護，而彼時所稱法界三君子者，已得有人證物證，而對於唆使人趙秉鈞之處理，猶覺有所疑慮，經先生根據法理，詳加剖析、卒使三君子者，益堅其信念，依其主張，而有遠寄傳票傳訊趙秉鈞之舉。其見解之超卓，持論之正確，遠非尋常所能及。此其一。其以武事表見者，如署齡隨父在鄂，能與文襄幕府諸公大談明燕王兵略，驚其四座。年甫及冠，即以宰官頭銜，繼先人任接統襄河水師。後在秭歸縣知事任內，拒巴東變兵假道，率隊登城固守，一面電省請援，一面虛張疑兵，相持六晝

夜，變兵終不得逞以退。又在第一次黃陂縣知事任內，偵得縣屬木蘭山土匪撲城密訊，預爲部署，一面告急請兵，一面臨陣抵禦，斃匪甚多，得免閭閻受害。斯皆淵源有自，而又合於古人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旨。此其二。其以文學表見者，如蒞任黃陂伊始，自撰觀風文告。及受戴季陶先生之託，代擬國民政府整理川政令文，及所撰季陶先生文存序文，編年傳記跋後，皆情詞並茂，駢散兼優。其他零星小品文字及詩聯等，亦皆超塵拔俗，求之於道襄文獻之今日，誠屬鳳毛麟角。此其三。其以佛學表見者，先生本具夙根，復受佛門諸友濡染，年及強仕，皈依佛教，師事太虛法師之誠，幾如七十二子之心悅誠服。太虛之於佛學，具有異稟，而非常人所能仰企，其學不專一宗。故先生精研內典外，亦兼習密宗，先學東密，後學藏密，學法種類，多達數十種，日有定課，至於行役亦未嘗間斷。關於宏法方面，如在第二次黃陂任內，邀請太虛到縣宣講佛法，皈依者官紳男女數百人。又邀請張宗載寧遠蘊二居士，宣講青年佛化，創辦佛化小學，復於縣城內，成立唸佛堂七八處，各鄉鎮成立唸佛堂十餘處。又如爲保教保產起見，民國十七八年間，先後成立之中國佛學會中國佛教會及其後會務之進行，皆躬親其事。計從民國十年學佛以來，修持宏法，達四十年，其佛學造詣之深，雖未有專著，然觀其於元配鄧夫人之卒，所自撰大哀集序文，及答邵爽秋教授倡導廟產興學之議所附八偈，嘗鼎一巋，亦可知味矣。此其四。綜上所述，皆其壯盛之年，未甚顯達之日，就其懷抱之富，觸類旁通，隨時肆應其特殊之境遇者而言。迨乎擢任國民政府中祕，兼任考選機關職務，並迭膺文衡之選，以及督貳法部，又進而還鄉主持川省縣長考試，并巡視川滇

黔三省司法，在先生似可略展其經輪，惜抗戰後，僅兩任參政員，便轉而仍執律務，晚年境更蹉跎，貧病交逼，致有「身世茫茫老病貧」之咏歎，而侘傺以終，是豈其不幸歟。然其出身於清末考試，對季陶先生試政試務之措施，尤拳拳服膺，如追記季陶先生主持第一屆高考一事，詳敍放榜後發現落卷中計分錯誤，痛自刻責，除一面召集典試委員會商議補救外，一面呈報國府，自請嚴正處分，並在議席上力爭，主考官由罰俸一月，加重至三月，主管試務之秘書長，罰俸一月，其計算錯誤之科長科員，分別記過有差。此種過失，非舞文弄法可比，倘在科舉時代，當不至譖及主司，而季陶先生勇於負責如此，豈非所謂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不特負考試之責者，應取以爲法，即一般居人上者及處世交友之道，亦當如是。然則先生詳述此事，其亦意在斯乎。又如記載第三屆高考典試委員長鈕惕生先生，因典試委員命題，誤寫地役權之役字爲域字，自請處分，季陶先生非不知典試委員長對此錯誤，不應負責，祇以爲確立考試信用計，竟予據情轉呈，並自請一併議處，結果惕生先生亦罰俸一月。此二事者，余認爲值得大書特書。他如所記任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時之組織工作人選情形，及第二屆第三屆高考，其試區或分在南京北平，或分在南京北平廣州西安，及分設第一第二典試委員會等等，皆足爲以往經過及因時制宜之重要參考。余承乏掌理考選，在先生任職二十餘年之後，何幸而獲此集錄，三復斯編，不勝興奮。至於行文前後詳略得體，其述典章文物，可作史乘掌故觀，其述瑣屑細故，可作稗官說部觀，確信實爲不朽之作，爰泚筆而爲之序。時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敘永黃季陸

本編體例

一、本編分十節、首末兩節、爲全書總起結，第二三四節、記本人出生前家世，第五節以下，按本人年歲立節，節下更立目或分目記敍其所經歷事項，期並可作年譜觀。

二、民國以前紀年用干支、附以朝代年號，間紀公元。民國以後，概以陽曆爲準、間附公元、或干支。

三、人名首見時，以並記其字爲準、重見時悉稱字，（第八節一目所錄國民政府任官第二則命令係例外）僅知其名或僅知其字者，從其所知。

四、每目或分目各立標題，籠罩全目，期易引起讀者注意。

五、每目有專記一事者，有聯記數事者，有彙記同一性質之事者，有以每一年事項分目記載者，均視行文利便定之，而以後二者之情形爲最少。

六、本編拙作之竹岑（係晚年別字）隨記，大哀詩殘稿、世界書局印行「足本花月痕」校補

三種、均附錄於後，另有朱虹父先生及其遺作、香溪詩、楊子鴻遺詩三種、亦附入焉。

七、本編標點符號，僅用，號、號。號「」號（）號〔〕號及：號七種，期歸簡易。

總 目 錄

序

編
例

謝鑄陳回憶錄目錄

校 後 記

謝鑄陳回憶錄目錄

第一節 寫回憶錄動機與問世	一
第二節 故鄉廬墓與家世	二
第三節 蓋李匪亂平定經過與先君發迹	二
第四節 先君從軍戰績與出任貴州武職	三
第五節 我生之初至十五歲（光緒九年至二十三年）	三
一、出生時地與家庭狀況	五
二、先君赴粵授効經過	六
三、先君受知張文襄公由來	七
四、先君先後任職湖廣督署督標	七
五、全眷由筑遷鄂經歷情形	七
六、文襄組襄河水師起用先義祖及先君迭繼遺職	七
七、先君注意教子及延師課讀	一〇
八、結束舊學生涯改進博文福音學院	一一
第六節 由十六歲至二十九歲（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一三
一、與鄧至游女士訂婚	一四
二、	一四
三、	一四
四、	一四

二、捐納知縣職銜	一四
三、發現咯血	一五
四、先君統辦沿江緝匪事宜與其組織	一五
五、先君逝世與我接統襄河水師	一六
六、家族隨從先君情況	一六
七、析產分居	一六
八、赴滬進愛國學社與學社之解散	一七
九、完婚與開設慶亞書店結識楊子鴻	一七
十、赴日留學與在日情況	一七
(1) 在日六年進過五種學校	一一一
(2) 與孫姓同學官費生一場唇舌	一一一
(3) 對陳英士先生勇氣之印象	一一一
(4) 自費生官費生窮裕與旅居服裝之情況	一一一
(5) 暑期回國之座右銘與丁艱後輦眷轉學日本大學	一一一
(6) 認識戴季陶等與松濱四友名詞之由來	一四五
(7) 戴季公與韓國李公主訂婚後之婚變	一五六
(8) 留學生同學會之組織及成立經過	一五六

(9) 戴季公提前回國經過..... 一七

十一、畢業回鄂任教與參加游學生部試殿試.....	一八
十二、創辦湖北私立法政學堂與後來發展及挫折.....	二〇
十三、湖北第一期開辦法院經過.....	二二
十四、先後任職漢口武昌地檢廳與執行職務.....	二三
十五、湖北成立法官養成所與旋改法律專科經過.....	四〇
第七節 由二十九歲至四十六歲（宣統三年武昌起義後至民國十七年秋）.....	四一
一、由鄂至滬參加革命工作先後任職司法署地審廳.....	四一
二、律師制度開始.....	四二
三、在江浙兩省高審廳轉區執行律務.....	四三
四、宋案發生我的見解與法界三君子.....	四七
五、由我而起的蘇滬法界大風潮.....	五一
六、律師界故事.....	五二
七、湯化龍之介回鄂任職襄陽高審分廳與調職經過.....	五四
八、任秭歸縣知事與施政.....	五五
九、調任黃陂縣知事與施政.....	五七
十、請假赴浙江任職致察山西薄游山東.....	六〇

十一、從事律務與回任黃陂之周折.....	六一
十二、第二任黃陂喪偶續絃與皈依佛法.....	六一
十三、第三任黃陂.....	六六
十四、卸任黃陂再營律務與北上時幹旋社稷壇停靈.....	六六
十五、結束律務與赴滬任職捲菸統稅局緝私局.....	六八
十六、積極作宏法活動.....	六八
第八節 由四十六歲至六十三歲（民國十七年冬至三十四年）.....	六九
一、南京毘盧寺遇藏季公邀作私人祕書.....	六九
二、代草整理川政命令仰邀元首簡任國府祕書.....	七〇
三、國府組織及任職期間長官與同僚姓名職掌.....	七二
四、文官處同僚問諳聞軼事.....	七三
五、經營覺林素食店.....	七四
六、參加考選委員會工作概況.....	七五
七、參加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工作概況.....	七六
八、參加第一屆高考典試工作與聞中珍聞.....	七七
九、第一屆高考發現計分錯誤主考官以次處分經過.....	八二
十、隨同國府遷洛與移家到洛旋隨府還都經過.....	八四

十一、兼職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與本會組織	八六
十二、參加二十二年兩種考試與給證典禮失儀有關人員之處分	八六
十三、參加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工作概況	八八
十四、轉任司法行政部與辦理故宮博物院鉅竊案經過	九〇
十五、參加二十四年兩種考試典試工作與關中珍聞	九二
十六、主持四川縣長考試與視察三省司法	九三
十七、七七事變後司法行政部易長前政府應變及部務與個人情況	一〇七
十八、綜敍十年間在佛教方面宏法與修持	一一一
十九、兩任參政員實現所提兩要案與任內趣聞	一五
二十、重理律務與歷年卜居營業情況	一八
(1)第一次遷居石華寺	一一八
(2)第二次再上石華寺	一九
(3)移居仁厚場經過	一二〇
(4)律業情況	一二一
(5)居家情況	一二三
第九節 六十四歲至七十八歲（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八年十月）	一二三
一、勝利第一年	一二四

(1)回國執行律務.....	一一一
(2)時局煩憂與個人情況之檢討.....	一一二
二、勝利第二年.....	一一四
(1)共匪叛亂戰事擴大.....	一一四
(2)太虛大師圓寂治喪經過與其經營之事業.....	一一四
(3)中國佛教會舉行大會經過.....	一一六
(4)本年中有關佛門事項.....	一一七
(5)個人情況與一年中之檢討.....	一一八
三、勝利第三年.....	一二九
(1)共匪得勢時局緊張.....	一二九
(2)個人生活艱苦改途無望.....	一三〇
(3)六親同運.....	一三一
(4)舉家遷徙無定決計遷台.....	一三一
(5)本年中有關佛門事項.....	一三一
四、遷台後時局.....	一三三
五、十年來律業情況.....	一三三
六、出版法言半月刊.....	一三五

七、死友生友的交期.....一三六

八、宏法利生工作與修持.....一四三

九、晚年家庭概況.....一四四

第十節 結語.....

附錄.....

一 竹岑隨記.....

二 大哀詩殘稿.....

三 世界書局印行「足本花月痕」校補.....一八三

四 朱虹父先生及其遺作.....一四九

五 香溪詩.....一八五

六 楊子鴻遺詩.....一九一

.....一九七

一九九

謝鑄陳回憶錄

第一節 寫回憶錄動機與問世

我生平喜讀小說，古來有名說部，大都讀遍。他如名人筆記、游記、傳記、回憶錄等類之饒有小說興味者，亦每好涉獵，兼及於外國此類作品之佳譯，知之則不厭搜求，得之復每忘繙讀。夫生有涯而知無涯，以有涯之生，求無涯之知，我則豈敢，姑從其所好，自適其適而已。民國三十八年，避地台南，假閱佛蘭克林自傳，不無感觸，頗擬於是年賡辰，開始彷寫。顧計雖如此，在再十年，空拋歲月。念及老病侵尋，歲不我與，加以兒輩迭請命筆，其意更含有不忍言之隱。因思著書立說，我無此學識，仿寫自傳，亦須有相當修養、及一定規範，我亦有所不能。況過去既已蹉跎，此時更無此勇氣。無已，若祇是將我遊戲人間，所經歷所聞見者，想到寫到，隨意所之，無任何拘束，藉以充稗官野史之資料，供世人茶餘酒後之談助，自覺爲力稍省，其事較易。且我既以小說爲嗜好，今亦以此貢獻於同嗜好者，雖能獲讀者滿足與否，不可知，要之在我，亦庶幾有合於我佛報恩之旨乎。是用不揣固陋，勉強鼓起興致，自四十八年三月始，費半年時日，寫成此作，定名爲謝鑄陳回憶錄。其間因病發不能握管，口授吾鄉封思毅君筆述者，時亦有之。最後則煩我老友陳天錫（伯稼）兄以整理校訂之事，然後問世。讀者諸君，祈不吝教，幸甚。

第二節 故鄉廬墓與家世

四川榮昌縣邑東北，約二十里，有仙桃嶺，嶺間峯高鎮，即爲我故里所在。老屋在附近紅岩坪，祖塋名桂花大墳，因墓側種有桂樹數株，枝葉繁茂，老幹參天，故遠近知名。我生在他鄉，不知本土，記得幼時，先考諱鴻章字友鵠府君唯恐後輩忘本，特意將有關故鄉六七個地名，連綴成一首兒歌，由先母教我歌唱，其詞曰：「四川省，榮昌縣，仙桃嶺，峯高鎮，紅岩坪，奇龍穴，老屋基。」我童而習之，其情其景，至今猶不能忘。

在此蜀山之鄉，我家前代，累世生聚、耕讀其間，經歷若干年歲，已不可考。因值先君之世，故鄉飽受匪患，家人離散，譜牒蕩然，僅據亂後傳聞，祖父一代，家中並非富裕，所恃爲生者，少數田畝，耕植自給而已，降及先君，由於早年際遇之奇，家道遂爲丕變。

第三節 藍李匪亂平定經過與先君發迹

先是己未年（咸豐九年）四月（即公元一八五九年五月），藍大順（即藍朝貴，亦作朝柱或朝桂）李永和（即李矩搭，渾號李短辮子）等人，在雲南昭通地方倡亂，發展極爲迅速。到了十月，藍李兩匪北竄入川，攻陷川南筠連、慶符兩縣，進而圍攻敍州府。藍大順後又轉向富順，故里的遭受侵擾和家族的流離亡失，大約便在其時。至庚申年（咸豐十年），藍李二匪率衆先後攻佔名山、眉州、邛州、青神、天全州，再又進攻過峨眉、崇慶、丹稜、彭

縣，什邡等縣。辛酉年（咸豐十一年），續攻資中、潼川府、綿州、江油、平武、丹稜、定遠、彭縣、廣安，並一度攻陷丹稜。

時逢駱文忠公督川，鑒於匪勢披猖，急由湘調果毅軍入川清剿，該軍由劉鶴齡老軍門統率，素稱湘軍勁旅，故一經與匪接觸，無攻不克。十一月下丹稜，陣斬悍目藍朝鼎，俘獲頗多。果毅軍亦次丹稜城近郊，休息整補。

當時官軍對待匪俘，大多就地正法，視爲故常。某日劉老軍門偶因理髮，出坐大營轄門外，適部下押大隊匪俘經過，解赴刑場處決。無意間，見匪俘中，雜有一年約十一二歲少年，容貌氣宇，迥異於眾，顯非不良之輩。乃命將此一少年單獨留下，待理髮畢，帶回大營，詳詢身世及被匪脅劫經過，愛其聰慧，遂置左右，更命幕賓教之識字讀書。稍長，又准其隨營見習，出征。此即先君早年絕處逢生，轉禍爲福之經過大略，距我誕生前二十三年事也。其後，先君深感劉老軍門再生之德，劉老軍門亦器重先君年少奮發有爲，彼此遂以義父子相待，終其生，兩姓眷屬親密相處，儼如一家。

丹稜之役後，壬戌年（同治元年）藍大順走川東，意在接應太平軍翼王石達開部入川。後轉而北向，流竄於陝、豫、鄂之間。甲子年（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始被消滅於蘆厓、安康一帶。另李永和一股，則被湘軍包圍於韓爲龍江場，終告肅清。

第四節 先君從軍戰績與出任貴州武職

先君在果毅軍漸久，積功升任左軍分統（約等於今之旅長）。雖身居軍職，武事之餘，酷好典籍，隸書亦所擅長，史記一書，曾手抄三遍（此項手澤，我幼年屢見之，後不幸輾轉散佚，思之可惜），平日交往，亦多文士，輕裘緩帶，綏綏然有古儒將之風。「勦以「援黔之役」，復隨果毅軍轉戰川黔間，勇略才華，爲同袍所推重。

所謂「援黔之役」肇因於乙卯年（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苗民動亂，以張臭迷爲首，姜映芳、黑大漢等應之，騷擾於貴州東部台拱、黃平、鎮遠一帶。巡撫蔣霨遠請調川滇之兵助戰，仍無大功。至癸亥年（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自松坎至遵義，袤延四五百里，幾於徧地皆賊」（見巡撫張亮基奏摺）。自太平天國平定，朝旨命四川、湖南分道遣兵增援。四川由駱文忠、崇實兩人，主持援黔軍務，共遣安定軍唐炯（鄂生），果毅軍劉老軍門，統率兩軍往援。

果毅軍勇敢善戰，苗人屢受挫敗，每見旗號，莫敢輕擗其鋒。因此常與安定軍換穿號褂，誘敵施擊。相形之下，兩軍日漸不睦，時有摩擦事件發生。加以貴州人士之冷遇，川軍一路，援黔竟未終局，後遂專由湘軍負責進剿。

先君在果毅軍所經各次戰役，夙有極卓越之表現。其最爲人所稱道者，某次與敵爭奪一山頭，屢攻不下，情勢危殆。最後軍中決組編選鋒隊一百五十人衝殺。先君自請擔任此選鋒隊之一，奮勇先登，敵陣大潰。此役全勝之餘，僚友某有祝捷詩，贈先君，首句云：「××山頭挑賊壘，百五人中最少年。」蓋紀實也。而先君亦以此戰功故，得保記名提督。（官文

書應爲着以提督交軍機處記名簡放）。

其後，湘軍援黔平苗，步步爲營，軍行甚緩。到壬申（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年）陷聚牙坡，擒苗首要，其餘斬殺殆盡，苗亂始平。戰禍首尾十八年，終由貴州提督廣達武報全境肅清。時果毅軍已宣告解散，善後事宜，爲劉老軍門散百萬餉銀，遣歸部曲，自身亦解甲回湖南故浦故里，息影林泉，先君則以「大銜借補小缺」，出任貴陽城守營游擊。（三品，約等於今之上校軍階）。

第五節 我生之初至十五歲（光緒九年至二十三年）

一、出生時地與家庭狀況 我生於癸未年（光緒九年，公元一八八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時先君任貴陽城守營游擊，家住貴陽學宮街。

我家歷代單傳，先君前後娶有母氏三位。嫡母敖太夫人，原籍四川隆昌，其家十八代書香，外祖父官至翰林，故知書達禮，女紅尤精，惟體弱多病，無出。庶母郭太夫人生先兄俊甫，長我十歲。本身生母朱太夫人生我時，先君已近不惑之年。以是全家對我，鍾愛異常。敖太夫人更視如己子，躬親撫育。

當時家中童稚，除我兄弟二人，尚有堂姪女謝詠、謝昭兩姊妹。後另有一王姓女，與我同年，略長我數月，其父名王子俊，與先君爲同胞戰友，不幸戰歿，又適遭母喪，孤苦無所歸，遂由我家收養，我以姐姐相呼，此亦爲我青梅竹馬時期，最親密小友之一。（後歸俊甫

，接大排行，成爲我之八嫂）先君最重道義，對袍澤能肝胆相照，生死不忘。除收養王氏遺孤一事可見外，每屆中元，凡屬當年死難同袍，如王子俊、蕭飛熊、楊隆盛……均爲之化妝設祭。有所謂遇緣堂上蒲老太爺者，大約爲先君業師之一，（僅於化妝名冊中，知有此人，名字生平，均無所悉）禮遇亦然。我輩遵守遺規，相沿至今未替。

二、先君赴粵投効經過 先君居官貴陽初期，貴州巡撫曾中丞，川人，上下相處和洽，後曾離任。繼任李某，愚闊自用，在筑川籍官吏，逐漸星散。時逢癸未年，中法戰爭持續之際，先君遂乘此機會，請調前敵効命。由是貴陽城守營開缺，奉旨發往廣東，交李瀚章差遣。李係李文忠公鴻章同胞弟兄，先君適與同名，恐稱謂不便，遂更名「得龍」，取「蜀得其龍」之意。此次更名，對先君後來升遷影響不小。因以提督交軍機處記名簡放朝旨，係爲「謝鴻章」之名，一經更改，該處遂故意指認爲兩人，企圖乘機需索。此等貪婪行爲，原爲滿清官場通病，固毋足怪。但先君素行廉介不苟，既無法贍足軍機處要求，前半生戰功，遂被其抹殺。

先君由貴陽赴粵，結伴同行者，有王秉恩、賈××、和乾親席時熙諸老輩。席號春榆，時在貴州任知府，年近七十，擅隸書，精歧黃術，我母拜其夫人爲乾媽，故我以外公呼之。謝、王、席、賈四家，均爲川籍，同官貴州，平日往還極親密，此番聯袂偕行，足徵聲應氣求之樂。先君因係派赴前敵，家屬留居貴陽。本編第二節所記先君用有關家鄉六七個地名，綴成兒歌，由先母教唱，大約便在此後一二年間。到達廣東時，中法之戰已近尾聲。和議正

進行中。先君一度被命在廣東製造局工作。復改任瓊州協台（副將），兼「開山伐木會辦」（總辦爲中法戰爭諒山大捷名將馮子材將軍），席時熙外公亦同往。

三、先君受知張文襄公由來，王秉恩丈出自張文襄門下，甲申年（光緒十年）四月，文襄由山西巡撫調兩廣總督，（閏五月抵任）應付中法戰爭期間，有關南海一帶緊急局勢，秉丈遂入文襄幕，掌理文案，實際負有相當今日祕書長之權責。先君受知文襄，日後倚畀有加，最初實由秉丈之揄揚汲引。亦因文襄曾任四川鄉試副考官（早在三十四歲），其太夫人又係黔籍，與川黔淵源甚深，對兩省才智之士，特有好感，樂於引用。觀其幕府中，秉丈之外，尚有劉光第、楊銳、朱德寶（虹父）諸先生，均爲川人，可以概見。

四、先君先後任職湖廣督署督標 中法戰停，和約成立。己丑年（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文襄調補湖廣總督，十一月移節武昌，秉丈隨往。未幾，先君亦由瓊州奉調赴鄂。席外公因年邁挂冠，往上海行醫，以後滬漢之間，兩家仍信使不絕。先君在瓊州協台任內，清廉自持，政聲甚著。臨行，并將公費（類如今日之特支費）八千元留存，移交後任，作爲地方公益建設之用。故離職後，德澤在民，當地人士曾爲之樹立德政碑。後任官員，因公費從此無法中飽，對先君措施，至表不滿。傳聞爲洩私債，終藉故毀去德政碑云。

先君到鄂後，初任湖廣總督部堂大令委員，負責漢口治安。後調督標中軍協（相當軍部副官長），仍兼大令委員原職，遂有移家武漢之舉。

五、全眷由筑遷鄂經歷情形 吾家原住貴陽，啓程之先，計議取道湖南嶽浦，就便拜見

先義祖劉鶴齡老軍門。時我年八歲，已能騎馬隨大隊行進。由貴陽到鎮遠，共八站。抵鎮遠後，全家改乘麻陽大船兩艘，沿鎮陽江而下。

麻陽船裝璜美觀，船上極清潔。三位太夫人各居一艙，我則赤足到處跑動。敖太夫人悉我不安靜惹事，預先在鎮遠書店，買了一部叫「來生福」的彈詞，約三十餘本，令我閱讀。郭朱兩太夫人，都不識字，要我把看過的部份，每晚再講出來，大家消遣。

來生福這部彈詞，在當時很流行，但到現在似已絕版。記得原書的大意，是寫一位叫劉春暉的讀書人，前世爲老秀才，畢生正直老實，唯知讀書行孝，但却窮困潦倒，連知己也無一位，種種挫折叢集，最終鬱鬱而死。死後，閻王查閱劉之善惡簿，生平未作壞事，所有善行，陽世不會受報。按劉在世時，有人爲他算命，福命雖佳，但非當世而爲來世。至是閻王果然查出劉在陽世爲善既多，因而積存陰間的財富亦夥。本「善有善報」之義，任劉選一人家，投生享用。劉因在人世受盡折磨，認爲閻王騙他，寧願做鬼，不肯再轉生做人。可是，閻王報應無私，賞罰分明，祇須劉答應投生，願意滿足他一切請求。最後，劉提出他希望，第一，父母一路投生。第二，妻子也須同時轉世。第三，爲官要狀元及第。第四，吃駐顏丹，長生不老。第五，即身成仙，白日飛昇。結果，閻王完全應允。劉春暉到了來生，凡人世間所祈求的種種福澤和美好願望，他都達到，一生極爲圓滿。這原是一本道家之流勸善的書，一經講起，幾位母親當然也樂於相信。

另外，敖太夫人也看過許多舊小說，她老人家身體弱，有阿芙蓉癖，船上無事，朱郭兩

位太夫人，輪番替她燒煙，一邊吸，一邊也談的不少。所以旅途中日子，很容易過。

在那段水程中，再有一個故事，是過青龍灘（亦名青浪灘）時聽得。青龍灘長約四十里。灘間一處山上，有一廟宇，棲息神鴉無數。每逢船過灘，如遇神鴉相迎，則為吉兆，當以豆腐分饗之。否則，觸怒鴉羣，禍將不測。相傳，曾有一船家，不按舊例，船上一好事少年，並故意槍殺一鴉。於是羣鴉蔽天而來，繞船低飛，用翅鼓動江水，激成巨浪，船遂傾覆。其餘各船驚怖萬分，一致卜告望天許願，願以黃金鑄鴉一隻酬神，風浪始息。我家船隻過青龍灘時曾泊岸上山，至廟中參拜。我因年小，未留意金鴉尚在否。

這回隨三位太夫人到漵浦，在我是第一次。先義祖劉老門雖已退休，但在地方聲望仍高，劉府的氣派也很大。老軍門膝下，子女各七人，形成一個龐大家庭。可惜十四個子女中，通在老軍門庇蔭下，過着一種世家子弟所常見的鮮克由禮生活。因老軍門秉性剛介，且治軍甚久，動輒殺人。他身邊的親近，從不敢將他子女情況透露，唯恐引起不幸。往後劉府子女就無甚成就，老軍門亦只好聽之，轉對先君份外契重，期望獨股。近三十年的義父子關係，加上長期共同出生入死的危難相顧，先義祖與先君之間，早已情逾骨肉。先義祖退休後，一生事業的延續，便寄託在先君身上。故先君在劉府，身份很特殊。在老軍門面前，沒有人可與之分庭抗禮。小至於老軍門專有的飲食等等，也只有先君可以分享。因此，我到漵浦時，托先君之福，極得先義祖眷愛。尚記得當時先義祖呼我為「人精」（湘南話，聰明伶俐之謂）。賜貂袍一件，約值千金。並為我捐款，增加漵浦學額，按舊例，可以發「案首」。後

因我對科舉無興趣，一直未前往應試，老人的厚意，算白白辜負了。盤桓一段時候，我陸家離漢浦到達武漢，以後十年中經常住居鄂垣。

六、文襄編組襄河水師起用先義祖及先君迭繼遺職 不久時間，先君就忙於襄河水師之籌劃。襄河水師之前身爲健捷營，係彭剛直公當年所手創。其時汛地僅在巡邏漢江口一帶，防止太平天國軍之侵擾。健捷營草創之初，只有正副兩個營，每營所屬船隻，多至五十，少則二十不等。每船水兵二十六人。大船叫長龍，爲主將坐船。（人數較普通船爲多）。各船頭部，安置頭砲一門，船尾梢砲一門，船中腰砲兩門。故一船火力，共火砲四門。全船水兵任務，除頭工一名，舵工一名外，每名各發給木槧一隻，平時划船前進，臨陣則共同利用火砲戰鬥。健捷營編制大略如此。

到文襄手裏，計議將原有健捷正副兩營，擴編爲前、後、左、右、中五個營，改稱爲襄河水師，設一「襄河水師統領兼全襄河總督查」，統率五營，負責全襄河二千四百餘里水域治安。因健捷營兵將，出自湘軍，必須得一湘軍宿將，而且爲廉將勇將者，以資統率。文襄就此條件，命先君推薦，先君本「內舉不避親」之義，當以先義祖應。文襄遂如擬起用。

甲午（光緒二十年）春，先義祖就任襄河水師統領，大營設安陸。并由先君兼任前中兩營管帶（此官文書稱謂，一般稱呼爲統領）。其時先君往來武漢安陸之間，雙方兼領，集漢口大令委員、督標中軍協、武昌防備營、襄河水師前中兩營管帶等四五官職於一身，手握四五顆官印，成爲畢生最繁忙時期。未幾，先義祖調升宜昌鎮總兵，先君又承乏襄河水師統領

兼全襄河總查一職。是年七月初一日，中日正式宣戰，十月初四日，文襄調署兩江總督，同月十一日抵江寧，即電令宜昌方面從速組軍、候命北上出關應援。先義祖遵令星夜在故鄉渝浦，募成土著兵丁六營，組成「鶴軍」、加緊訓練，以備非常。次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先義祖忽以積勞病故宜昌任所，（此段經過見於許同莘編張文襄年譜卷五第一百頁，原書云，「宜昌鎮總兵劉鶴齡，甲午冬，奏調至江辦理防務。年老矣，以不營私財，故而用之，欲激勵諸軍，挽回風氣。鶴齡既卒，奏請優卹，稱爲廉將」。）按照湘軍舊例，立由先君接掌鶴軍，並調任宜昌總兵一職，繼續編練事宜。軍成之後，先君交卸總兵職務，親自統率，順長江開拔東下，抵南京，聽候調遣。其時馬關和約已經成立，中日戰爭旋告結束，先君統率之鶴軍，奉命就地解散。文襄曾電湖北巡撫譚季恂（嗣同之父）以先君相屬。譚允調永州鎮總兵缺。傳聞公文已擬就，僅待畫行，以格於需索不應，未果。文襄不久回任鄂督，先君於是仍回任襄河，統領舊有水師。

七、先君注意教子及延師課讀 先君在軍書旁午中，對八哥俊甫及我的教養，從未稍懈，先後延師數人任教。最初受業師趙梅村夫子，在營中任文案工作。我九歲開筆作詩，記得做第一首詩時，先只寫成兩句，「秋日涼風至，荷香送滿亭」，以下苦不能續，查韻本，才勉強湊出一為問神仙客，天河幾點星」十字，合為一首五絕，這算是我的啓蒙詩。十一歲時，開始點讀通鑑，偶有一次機會，與文襄幕府諸公，大談明燕王兵略，座上陳柏奇丈引以為奇，欲錄寄自報發表，結果如何，我未過問。那時我還治了一顆印，文曰「小時了了」。以

後先君又聘曾蘭亭吳子貞兩夫子，教我弟兄學書畫，八哥學畫梅，我學畫竹，都無成就。當先君統率鶴軍到達南京之時，我與八哥亦隨往。雖戎馬倥偬，先君恐我弟兄荒疏學業，仍請陳震（蓮知）夫子指點攻讀。蓮知夫子，四川綦江人，與我家爲世交，先君任貴陽城守營時，太夫子雪門先生適亦官貴州，曾任臬台，後奉命監造烏江大橋，工作進行期間，橋爲洪水冲毀，傾家資修復仍不足，罷官回籍，鬱鬱以歿。蓮知夫子到南京時，年約廿餘，擅詞章書法，思想甚新，能得風氣之先，與八哥年相若而略長，常相偕出入，成爲遊伴。後歸川，一度署郫縣縣長，晚年閉門家居習靜。廿六年間，我回川視察司法，道經綦江縣城，曾一親顏色，攝影留念。自先君重回襄河，往後職務迄無變動，生活安定，課督我弟兄尤勤。在攻治舊學之兩三年中，以丁酉年（光緒廿三年）朱虹父夫子，使我受益最深。有關虹父夫子的生平概略，我另有敍述在附錄中。至今使我永不忘懷者，是他辭館離去時，所遺留與先君的一函，全錄如左。

德寶，猶人也。將去，不能無言，相處半載，一聞其譽門人乎。本無可譽，而譽其天資，是故丹岩主人之子。主人華舌之妙，條理之密，吾見亦罕，承其後者，欲無天資得乎。但慮其異日不及耳。德寶覺俊甫，天資之高，處世安詳，固見宗派，及臨池把筆，偶一留意，或數行，或數字，均秀麗可觀，然不及久爲，遂不能自成風格。前車後鑑，其可恃乎。且主人壯老異時，寬嚴異用，而俊甫之收效如此，承其後者，徒恃天資得乎。初以愈礪而愈銛，心以愈用而愈靈。用心之壯，古書雖奧而必求其通，古訓雖迂而必求

其解，此非師保所能代也。不數年而壯，不數年而長，少不努力，老大徒傷，去年所得，果何在也，今年所得，又可知也。而主人則日見其老，時勢則日見其艱，學識未充，有何擔當。今之後生，不足畏也。不挾破釜沉舟之勢，與之血戰一番，恐即秀才亦不易到手耳。德寶之言，更有進於此者，然即此亦不免遭怨。知其然而譽之，非所以對主人也。惟密無宣。

全信對我責斥之切，躍然紙上。殆實源於寄望之深，每念及此，感奮不已。故至暮年猶能默誦全函，不遺一字。信中所云「丹若主人」乃先君別號，本於故里名紅岩坪而來。

與虹父夫子同時任教的，再有一位蕭夫子，湖南桂陽廩生，通醫術，曾為先母教太夫人治病，專教我們八股，做截搭題，學習「釣、渡、挽」那一套方法。先君的意思，要我準備到滬浦應小考，代劉家取得為我捐的第一名學額。虹父夫子則不喜八股文，因之與蕭夫子相處，亦不甚融洽。丁酉年，三月某日，九月二十九日，我八哥俊甫與教太夫人相繼去世，病中，蕭夫子曾為處方，似未盡善，亦為虹父夫子所不滿，故代先君輓太夫人聯中，有「其奈藥難奪命」之句，蓋即指此而言。蕭夫子認虹父夫子為不擅八股，要我不可學他，否則不能青一衿。因其語侵虹父夫子，我不願意，遂先辭館而去。後來我往日本留學之際，在武漢，不期遇見，紅頂花翎，儼然一員湖北候補道。據傳因為一富孀治病關係，進而結合，由富孀出資為之捐官，亦一奇遇也。革命後，我回湖北，其人已不知所終。

八、結束舊學生涯改進博文福音學院 戊戌年（光緒廿四年）政變後，社會風氣一變。

我爲學英文，結束舊學生涯，改進博文福音學院。博文是與文華聖公會兩學院，同爲西人在武漢所辦三有名學院之一。我家與博文學院同在武昌城，所以我是走讀生，讀約一年，終發生了事故。說來起因很小，當時武昌全城無一出售鉛筆練習簿等類文具商店。學生需用時，必須向校內教員購買，先交錢立摺，月終結賬，多退少補。某一个星期日，我到校尚一位叫格林的教師買練習簿，適逢全校做禮拜，我因不願參加，便在堂外坐候。禮拜完畢，格林教師出來遇見，問我爲何不做禮拜，我既不願說謊，據實告以對此儀式不感興趣。一時言語衝突，我遂從此輟學未再到校。

第六節 由十六歲至二十九歲（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一、與鄧至游女士訂婚 戊戌年，我已十六歲，讀書雖無成，在上輩意計中，已屆議婚年齡。此事說來甚巧，鄧述之老丈時任湘礦轉運局局長，與先君爲拜把弟兄，某日宴客於漢口第一碼頭新生街法國玻羅菜館，座客除先君外，尙有雷達利（即以經營鐘錶業馳名之瑞士人亨達利弟兄較早譯名）與馬洋人等。我已預知先君在此酬酢。臨時適與老僕人趙春亭經過其地，覺囊中不名一錢，意在向先君取零用之資，順道入館，探悉席尚未散。我便昂然直入，意態自若，陳明來意，從容而出。後知述丈與我成爲翁婿關係，其屬意即始於此次闖席之時。不久我遂奉父母之命，與述丈女公子名鍾字至游，宣告訂婚。

二、捐納知縣職銜 當我一七歲之年，歲在己亥（光緒二十五年）由於王秉丈美意，商量

先君，爲我捐一知縣職銜。袁文對於捐例相當熟悉，全家大小，多出此途。且以身居文襄幕府，辦理捐納事宜，尤多利便。但先君居官清廉，并無閒錢作此不急之務。後來由先義祖家族將錦鑲股票，出讓一部份得款給我，總算換得一個做官的頭銜。

三、發現咯血 在我十八歲之年，歲次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更有影響我畢生的一事，便是首次發現咯血。是年先君尚健在，同鄉鄒星石觀察，招我赴宴，席間闌酒，已有醉意。歸家面見先君，不敢言醉，胸中雖欲作嘔，亦強忍不吐，迨回至室中大吐，即見帶血。從此，我咯血若干次，已無從計算。以後在渝、蓉、京、滬各地，直到今來台灣，我都有過咯血症狀。忽輕忽重，時發時愈，成爲我終身痼疾。歷年來，在時間精力工作上，因此誤我不少。

四、先君統辦沿江緝匪事宜與其組織 就在我訂婚稍旨咯血前後三年間，先君已漸趨衰老，體弱多病，庚子年（光緒二十六年）秋間，文襄破獲唐才常等黨羽，遏阻亂萌，爲防止餘黨活動，復命先君統辦沿江緝匪事宜，兼統江安襄中等營。（此事亦見文襄年譜卷七第一三七頁，原書云「派提督諭得龍巡緝沿江會匪」）其組織，統辦之外，另有會辦二人，爲馮啓鈞（少竹）、岳鳳梧，代理二人，爲王清臣、馮得臣，此四人均爲當時有名之緝捕能手。馮爲廣東人，文襄得意部屬，曾有評語爲「雷霆精銳冰雪聰明」。岳爲岳鍾琪之後，任一等輕騎都尉，帶預測海兵輪。王馮二代辦，則以副將銜參將，分任左右統哨，巡弋沿江各處。防地上自漢口，下至武穴，對外文告，統辦一，會辦二，該管地方官一，及有關官員一，五人會銜。

先君純係受文襄知遇，非爲滿清效力，故終其任，未聞辦一黨人。

五、先君逝世與我接統襄河水師 辛丑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先君壽終荆門沙洋大營。後據堪輿家云，「將軍號得龍，龍困淺沙（洋），宜乎不吉也」。時我年方十九歲，亦按湘軍傳統，如先君接掌鶴軍例，以知縣職銜，正式統領襄河水師。我座船上許多官兵，至今尙能記憶者，有船長李鴻發，挖工蔣成材，頭工陸登榮，頭炮謝登有，號手唐有生、譚健等。在任約七個月，即交由後任李祚蔭接管。

六、家族隨從先君情況 在先君由黔而粵而鄂服官期間，家鄉族人，凡屬祖父一代老二房部份，傳到我們顯字輩各房，陸續前來投奔謀事者，共有七人，均長於我兄弟。所以按大排行，我胞兄俊甫、行八。我行九（顯朝）稱爲老么。此七人情形，大房顯懷，曾隨先君抵達廣東，旋即他去，遺女秀姑，後與三房遺女蠻姑（謝昭）均隨我一同讀書。二房顯×，情況不悉，可能中途遭逢變故，失踪。三房顯恆，在先君貴陽城守營任內時，亦供軍職（千總），先君赴粵時，仍留貴陽設茶肆自活。四房顯江，工書法，未婚，死於廣東瘟疫。五、六兩房顯文、顯超，均各回川經商。七房顯侃（陶甫），因我八哥早死，過繼八房承祧，並更名謝傑，頂替八哥所捐知縣職銜。

七、析產分居 我與八哥，由郭朱兩太夫人經手析產，先君所遺衣服袍褂，均值萬金，現銀所得僅各數百金。外有田產，郭太夫人分得四川故里部份，我生母朱太夫人，則爲湖南敵浦部份。稍後郭太夫人願回敵浦劉府寄住，我母子隨即搬出武昌王府口所租房屋，另於黃